

第一章 独立审计学概论

第一节 独立审计的产生和发展

审计，英文为“*Audit*”，由拉丁语“*Audire*”演变而来，原意为“听取”。它最早产生于 5 000 多年前古代奴隶制的埃及。如果说会计的生存和发展是为了适应社会经济发展和经济管理的需要，那么审计的生存和发展则是在由于财产所有权与经营权发生分离，经营权和管理权发生分离以及管理者内部出现多层次的经营管理分权体制所形成的经济责任关系下，基于经济监督的需要而产生并不断发展完善的。

在原始社会，生产力水平极其低下，人们只能靠集体劳动才能维持生存。共同劳动，平均分配，一起消费，无任何剩余产品，没有阶级，没有私有制。在这种情况下，就不需要审计。随着生产力水平的发展，人们生产出来的产品不仅能满足自身生存的需要，而且还有了剩余。但是光有剩余，财产所有者与经营者不分离的话，也不需要审计。只有当剩余产品日益增多，出现了财产所有权与经营权相分离，审计才得以产生。随着剩余产品日益增多，并被极少一部分人所占有，他们对自己所占有的财产委托专人代为保管、经营和财务记录，为了促使主要经营理财人员履行职责，又需要请专人去审查他们，于是就产生了审计。起先是国家和下属官吏的分权，

产生了政府审计，随着经济活动日益增多复杂，财产所有权和经营权的分离产生了独立审计，经营权和管理权的分离产生了内部审计。

一、中国的政府审计、独立审计与内部审计的产生和发展

我国是世界上较早产生审计的国家之一，我国审计的沿革大致可以分为初步形成、最终确立、日臻健全、停滞不前、近代演进、振兴发展六个阶段。

1. 初步形成阶段。西周是我国审计发展的奠基时期，这个时期我国奴隶社会发展发展到鼎盛，社会经济、政治发展迅速，统治者为了监管财政收支，巩固统治地位，建立了一套比较完整的审计制度。

据《周礼》中记载，天官下设有两个主管部门。一是财物保管部门由“小宰”负责。一是会计核算部门由“司会”负责。在小宰之下则又设宰夫下大夫一职具体行使审计监督之权。《周礼》称“宰夫掌法以考百官府、郡、都、县、鄙之治，乘计算其财用之出入”，又“考其出入而定刑赏”。这里的“考”就是审核的意思。宰夫之职，官位虽小，但责任重大，具有一定的独立性，它独立于财计部门，具有一定权威性，可审查考核各级部门，对于审核出来的问题，可越级直接向冢宰或国王呈报，不必受其他官员的干预限制。尽管当时审计的独立性和权威性尚存在极大的局限，但是宰夫明确的审计职权的出现，对后世有着深远的影响，后来，独立审计机构的出现与宰夫职掌是分不开的，宰夫是我国政府审计的雏形。

2. 最终确立阶段。秦王统一中国，结束了 200 多年的战乱分裂局面，建立了封建专制主义的中央集权制国家，中国正式进入了封建社会。这一时期经济的兴起和繁荣促使了审计长足进步和蓬勃发展。从中央到地方有了一个比较完整的全国性的审计监督系统——御史监督组织系统，从此行使审计职能的组织机构有了较

为清晰的轮廓。

御史大夫行使监督之权，包括对国家财政经济的审计监察权力，并辅助丞相处理政务。与西周的宰夫相比，御史大夫的监察权要大得多，可直接辅佑皇帝，官职比宰夫高得多，而且从中央到地方，都设有监察官，初步形成了较完整的经济监督系统，是审计的一大进步。

3. 健全阶段。隋唐是我国封建社会的鼎盛时期，尤其是唐朝，不仅在社会经济文化方面曾出现“贞观之治”和“开元之治”两个繁荣时期，而且国家审计体制也得到了进一步的完善和健全。隋唐时代是我们审计发展史上的里程碑，比部组织制度的建立和发展，开创了独立审计和司法监督性审计建制的先例。比部独立于财计部门之外，隶属于刑部，具有司法监督之权，所以审计监督具有较高的权威性和独立性。

“审计”一词出现于宋朝，宋朝是中式会计发展的高峰时期，同时，审计也进入了新的历史发展时期，北宋“审计司”和南宋“审计院”名称的正式确立，成为宋代审计制度发展的重要标志。

4. 停滞不前阶段。元朝时期，大致沿用宋朝的审计制度，但由于社会经济文化发展水平不高，审计没有什么明显的发展。到了明清两代，又废除了独立的审计机构，仅有主管财政会计人。户部及其所属兼管审计，但形同虚设，严重丧失了审计的独立性，影响了审计职能的充分发挥，造成了当时财政作弊现象严重。

5. 演进阶段。北洋军阀统治时期，是我国进一步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时期，此时也是我国审计发展的一个特殊的历史阶段。北洋军阀在国务院下设中央审计处，曾制定了《暂行审计规则》、《审计处暂行规定》、《收支凭证之证明条例》等一系列审计法律和审计法则。1918年，北洋军阀颁布了《注册会计师注册章程》，标志着我国独立审计的产生。

6. 发展阶段。198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宪法》第 91 条规定：“国务院设立审计机关，对国务院各部门和地方各级政府的财政收支，对国家的财政金融机构和企业事业组织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审计机关在国务院总理领导下，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不受其他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干涉”。此后，各部门、各单位内部审计机构也相继建立，尤其是近年来，内部审计发展较快，其作用日益显著。

注册会计师制度在 1980 年得以逐步恢复，并于 1986 年以后陆续建立审计事务所，在相当长一段时间里，由会计师事务所和审计事务所共同承担独立审计业务。

二、西方独立审计的产生和发展

西方现代审计以独立审计为主体，发源地在英国。在独立审计、法庭判决、政府法规三个制度因素推动下，英国在近代独立审计领域进行了大胆有益的尝试，其最早实行的是详细审计的方法。

19 世纪末，随着美国工业化的高速发展，在英国的影响下，美国建立了自己的民间审计组织，先后盛行资产负债表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股份公司的上市标志着独立审计从对企业负责发展到对整个社会负责。审计标准和公认会计原则的制订和运用，使独立审计发展的层次和水平大大提高了。表 1.1 较明晰地反映了西方独立审计的发展。

表 1.1 西方独立审计的发展过程

	对象	目的	方法	审计报告的主要使用者
a. 英式详细审计 (1844—19 世纪末)	会计账簿	查错防弊	详细	公司的股东

续表

	对象	目的	方法	审计报告的主要使用者
b. 美式资产负债表审计 (20 世纪初~20 年代)	资产负债表	确认企业的财务状况	抽样	债权人(主要是银行)
c. 美式会计报表审计 (20 世纪 20 年代后)	以损益表为中心的报表审计	提高报表的可信性	以内控制度为基础的抽样审计	包括股东、银行、股票交易所、债权人等在内的利益群体

第二节 独立审计的定义和职能

一、独立审计的定义

根据我国独立审计基本准则的规定，独立审计是指注册会计师依法接受委托，对被审计单位的会计报表及其相关资料进行独立审计，并发表意见。独立审计也称民间审计或社会审计或注册会计师审计（英文简称 CPA）。它与政府审计、内部审计一起构成我国审计监督体系。

二、独立审计的职能

审计的职能虽然是审计本身所固有的，但它并非一成不变，将随着经济的发展而发展，概括起来大致有以下三方面的职能。

1. 监督职能。这是审计固有的最基本的职能，但不是唯一的职能。监督职能就是监察和督促被审计单位在经济活动中是否忠实履行经济责任，有无违法乱纪行为，如弄虚作假、以权谋私，并督

促其沿着正常的轨道运行。

审计通过检查、监盘、观察、函证、计算、分析性复核等手段实施监督职能，对被审计单位起制约作用。

2. 鉴证职能。鉴证职能就是注册会计师对被审计单位的会计报表及其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可靠性作出书面证明，并为社会所公认的一种职能。

西方许多国家非常重视审计的鉴证职能，许多国家明文规定，企业的财会报表必须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后，才能被社会所公认。

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进一步推进，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的转型，股份公司的日益发展，审计的鉴证职能将逐步充分显露出来。如中外合资企业根据有关章程规定，必须通过中国注册会计师将其财务报表是否真实、准确、公开、可靠，作出客观公正的评价，以取得债权的投资人以及我国政府的信赖。又如，上市公司的年终会计报表需经注册会计师审核这一规定已列入法规。

3. 评价职能。评价职能就是通过审核检查，评定被审计单位的计划方案和经营决策的制定是否合理，财政、财务收支是否按照计划执行，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有效，经济运行的效率是否最优秀等，并在评定的基础上提出建议，促使被审计单位发现问题，纠正错误，肯定成绩，改进工作。如注册会计师提出的管理建议书。

三、独立审计总目标

独立审计总目标是对被审计单位会计报表的合法性、公允性及一贯性表示意见。

1. 合法性是指会计报表编制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国家其他财务会计法规的规定。

2. 公允性是指会计报表在所有重要方面是否公允地反映了被审计单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资金变动情况。

3. 一贯性是指被审计单位会计处理方法的选用是否符合一

贯性原则。

以上总目标是一种高度概括，而在实务中，审计人员收集充分而适当的审计证据的依据是审计的具体目标。关于具体目标将在第五章中阐述。

四、独立审计的基本特点

1. 审计的一般特点。审计是在财产所有权和经营权发生分离的情况下产生的一种经济监督活动。这一活动从一开始就存在着三个方面的关系人，即审计方、被审计方和审计委托方。三者的关系是：① 审计方与审计委托方的关系：审计方接受审计委托方的委托，将被审计方的经济责任履行情况向委托方作证或报告；审计方与被审计方的关系：被审计方接受审计方的审计，向审计方提供经营状况、财务成果和资金变动情况的资料；③ 审计委托方与被审计方的关系：被审计方履行审计委托方赋予的经济责任，并向审计委托方报告经营业绩。

(1) 审计主体必须是独立审计人。它体现了独立审计人执业的独立性、公开性。

(2) 审计对象必须是基于他人履行经济责任所发生的经济活动，它体现了独立审计对象的综合性、客观性。

(3) 审计方法必须以审查、取证、评价和报告作为基本手段，它体现了独立审计行为的严肃性和科学性。

其中独立性是审计最本质的特点，是审计的生命力所在。

为了进一步认识独立审计的特性，我们将它与政府审计、内部审计和会计监督作一比较。

2. 独立审计和政府审计、内部审计的比较。主要从审计对象、独立性、审计方式及审计意见四方面进行比较。

首先，独立审计与政府审计、内部审计的审计对象不同。政府审计的审计对象包括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金融、财政机关、企事业

单位、基建单位；内部审计的审计对象是所在单位；而独立审计的审计对象则是委托单位。

其次，独立审计与政府审计、内部审计的独立性方面存在差异。独立审计和政府审计具有较强的独立性，内部审计在独立性方面较弱。

再次，独立审计与政府审计、内部审计的审计方式也不同。政府审计是强制性的审计；内部审计是根据本部门、本单位的需要而进行的审计；独立审计则是受托审计。

最后，独立审计与政府审计、内部审计作出的审计意见侧重点不同。政府审计是根据审计结果发表审计处理意见；内部审计是在进行审计以后提出改进措施，仅是参考意见；独立审计则是对被审计单位财务报表的合法性、公允性和一贯性发表审计意见。

3. 独立审计与会计监督的比较。从监督的责任看。审计责任是按独立审计准则要求出具审计报告并对报告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会计责任是建立健全内控制度，保护财产安全，并对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从监督的关系人看。审计活动必须包括三个方面的关系人即审计方、被审计方、审计委托方，而会计活动只涉及两方即会计核算者及业务经办者或现金物质保管者。

从监督的性质看，审计是由具有独立性的审计人员担任，而会计监督则是附带业务，属管理性质的。

从监督的主体看。审计监督的主体是独立审计人，也就是与当事人、委托人无经济责任关系的专门机构或人员，监督行为不受任何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行政机关等的干预，具有独立性和权威性。会计监督的主体是财会人员，由于财会人员处于会计行为之中，因此是会计责任的承担者之一，从而失去了“制衡”的作用，监督的结果缺乏完全意义上的客观公正。

第三节 独立会计师的管理

一、独立审计机构与人员

1. 会计师事务所。国外会计师事务所为私营公司，采用合伙制或有限责任制方式组建，接受客户委托提供有偿服务。在各国特别是经济发达的国家，会计师事务所的数量很多。规模大小不一，有全国性事务所、大型地区性事务所、地方性事务所和小型地方性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主要提供鉴证服务、税务服务、管理咨询服务和会计及簿记服务四大类服务。

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和股份公司的出现，在 20 世纪初也出现了会计师事务所。1921 年第一家会计师事务所在北京成立了。1925 年上海又成立了第一个会计师公会。但到了 50 年代，我国在经济管理体制方面基本上采用统一的计划和产品经济的模式，以商品和市场为生存条件的会计师事务所在我国的经济生活中消失了。70 年代后期随着改革开放战略方针的确立，我国的经济又进入了一个崭新的发展时期，商品和市场又有了较快的发展。1981 年 1 月 1 日上海成立了第一家会计师事务所，从此，独立审计机构又在我国出现了，并随着经济的发展，日益显示出越来越大的作用。1986 年国务院颁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条例》，使我国独立审计机构的发展步入了正轨。我国目前有 6000 家会计师事务所，10 余万注册会计师。到 1996 年底，全国获得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共同颁发的证券业务许可证的会计师事务所共有 105 家，其注册会计师 1108 人。

十多年来，我国会计师事务所实行的是挂靠行政或事业单位的组织体制，但随着市场经济体制的确立和发展，它已经显露出诸多弊端。如破坏公平竞争、破坏约束、激励机制。因此在《注册会计师法》中规定，会计师事务所要采取合伙制与有限责任制。1996 年

国务院第 196 次总理办公会议提出，会计师事务所应当承接业务放开、人事编制放开、工资福利放开、财务制度放开、收费价格放开的“五放开”政策。

我国的会计师事务所主要从事审计业务和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审计业务主要包括审查会计账目、会计报表和其他财务资料，出具查账报告书；验证企业的投入资本，出具验资报告书；参与经济纠纷的调解，协助鉴别经济案件证据，参与办理企业解散、破产、合并的清算事项。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主要指代理纳税申报、培训财务会计人员、担任会计顾问、设计会计制度、提供会计、财务、税务和经济管理的咨询、代办申请注册登记、协助拟定章程合同和其他经济文件、进行资产评估、参与可行性研究等。

2. 注册会计师协会。注册会计师协会是经政府批准成立的注册会计师的组织。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成立于 1988 年，它是财政部领导下的全国协会。

(1)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的宗旨是：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我国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实行行业管理，引导注册会计师在工作中正确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加强对注册会计师的培训、教育、检查、监督执业质量和职业道德，维护合法的职业权益，交流工作经验，沟通业务信息，增进国内外交往，促进注册会计师事业的发展，更好地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服务。

(2) 注册会计师协会的职责。注册会计师协会主要有以下职责。

负责审批注册会计师注册事宜，监督、管理注册会计师依法执行业务。

审批和管理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

负责审批会计师事务所的有关事项，监督和管理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工作。

拟订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规则以及职业道德守则，拟定

和解释有关注册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的法律、法规，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⑤ 具体实施注册会计师培训工作领导小组制定的注册会计师培训规划，组织和推动全国注册会计师培训工作。建立和管理注册会计师培训中心。组织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

⑥ 组织业务交流，协调各会计师事务所之间的业务，维护注册会计师的合法权益。

⑦ 办理审查、批准以及监督、管理国际会计公司和外国会计师事务所在中国境内设立常驻代表机构、举办中外合作会计师事务所、国际会计公司成员的有关事务。

⑧ 代表中国注册会计师组织，开展与国际会计组织、外国会计团体之间的交往活动。

⑨ 指导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工作。

办理财政部授权的有关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的其他工作。

3. 注册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是依法取得注册会计师证书并接受委托从事审计和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的执业人员。

注册会计师凭着其独特的工作职责，而成为维护和推动经济正常运行的重要力量之一。我国还存在着不完善的法制环境、不健全的公司运作机制，以及不良的证券操作理念等等，在这样的状况下，监管就显得尤其重要，注册会计师及事务所作为中介机构在规范经济运行，防范市场风险等方面承担着重要的职责。比如，对上市公司的财务报表的合法性、公允性和一贯性进行把关，注册会计师在这方面就充当着维持正常经济秩序的“经济卫士”。

另一方面，注册会计师又是有关部门改善经济运行的“经济参谋”，因为注册会计师拥有丰富的专业知识，又面对众多的公司，他们具有独立性、公正性，因此能作出较为全面和深入的了解及较为准确和客观的判断。注册会计师审查的内容是关于公司经营效益

和资产运作等状况的。从中发现的问题，可以给有关部门的研究、决策、解决一些实际问题提供参考价值。

在我国，申请成为注册会计师必须满足三个条件：第一，通过注册会计师的全国统考；第二，符合职业年龄；第三，具有 2 年以上从事独立审计业务工作经验。这是因为注册会计师是一门技能性强的职业所决定的。

申请注册会计师也有一些限制条件，根据有关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申请人，受理申请的注册会计师协会不予注册：① 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② 因受刑事处罚，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 5 年的；③ 因在财务、会计、审计、企业管理或者其他经济管理工作中犯有严重错误受行政处罚、撤职以上处分，自处罚、处分决定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 2 年的；

④ 受吊销注册会计师证书的处罚，自处罚决定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 5 年的；⑤ 不在会计师事务所专职从事工作的。

二、注册会计师考试条件与申请程序

1. 注册会计师考试条件。注册会计师考试制度是注册会计师制度的重要内容之一，考试制度是国际上选拔注册会计师的通行做法。我国《注册会计师法》规定，国家实行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制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由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组织实施。我国从 1991 年开始实行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并自 1993 年起每年举行一次。实行注册会计师统考，为所有愿意从事注册会计师事业的人提供了一个公平竞争的机会。

注册会计师考试是一种职业考试，如果考试合格，就表明已具备了成为中国的注册会计师的基本资格，可申请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的非执业会员。

申请参加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的条件是，具有高等专科

以上学校毕业的学历，或者具有会计、审计、统计、经济中级或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中国公民均可报名参加全国统考，具有会计或相关专业（即审计、经济、统计）高级技术职称的人员可以申请免试专长科目，其余考试科目，仍需参加考试。

2. 注册会计师的申请程序。基于申请注册方面的必备条件和限制条件，申请者必须提交符合注册条件的充分证据材料，具体包括：① 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全科合格证书，具备免试部分科目资格的人员应提交其全部应试科目的合格证书； 学历、经历、专业技术职称证明；③ 从事 2 年以上独立审计业务的证明及业务总结； 所在会计师事务所的工作证明及鉴定。同时填写申请表。

具体的审批程序是：申请人向所加入的会计师事务所提出申请，经所加入的会计师事务所审查同意后，由会计师事务所向其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会计师协会送交有关的证明材料。受理申请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会计师协会自接到申请资料之日起，30 日之内确定批准注册或者不批准注册。准予注册的人员，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将批准注册全部材料报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备案。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接到地区注册会计师协会批准注册备案资料，经复查后没有异议的，将批准注册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书》发给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由各注册会计师协会发给其申请加入的会计师事务所，再由会计师事务所发给申请人。决定不予注册的，审批的注册会计师协会要在自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书面通知其加入的会计师事务所，再由会计师事务所转交申请人。申请人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向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申请复议。如申请人不服，可再向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申请复议。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复议结果，须报财政部主管部长核准；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发现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会计师协会批准注册不

符合《注册会计师法》规定的，在 20 日内报财政部主管部长，经财政部主管部长同意后，通知有关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会计师协会不批准注册。

申请注册每半年办理一次，具体时间由各地方注册会计师协会规定。

三、注册会计师的管理模式

注册会计师的职业管理可分为三个层次，即会计师事务所的自我管理，注册会计师的行业管理和政府管理。

1. 自我管理。自我管理是会计师事务所的内部管理。管理的目的是通过建立审计质量控制系统为注册会计师提供职业教育，从而保证注册会计师的业务工作达到独立审计准则的要求。

2. 行业管理。行业管理是会计师事务所联合起来实行的管理，具有社会性。管理的目的是通过制定全行业的工作规范或标准来提高注册会计师的业务素质和职业道德素质，提高事务所的工作质量，如通过注册会计师协会颁发、实施和监督注册会计师行为道德规范。

3. 政府管理。政府管理是由政府机构强制实施，具有权威性。它通过会计师协会实现管理，如规定注册会计师的资格考试，颁发执照，严肃惩罚处理违反证券法的公证会计师等。

四、我国注册会计师的职业道德和法律责任

1. 职业道德。职业道德是注册会计师执业的前提，有助于保持执业人员客观公正立场和服务质量，注册会计师行使的是鉴证职能，因而职业道德是注册会计师工作成果取信于社会公众的重要条件。

注册会计师的职业道德规范守则如下：

(1) 必须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

(2) 要为委托人或客户的生产经营管理情况及其有关资料保密。

(3) 禁止对未来经营结果预测的鉴证。

(4) 注册会计师执业前要与委托单位签订约定书，以明确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5) 会计师事务所之间必须公正竞争，必要时应予合作，不得故意阻挠或排斥对方执业。不得以不正当的竞争方式招揽客户。

2. 法律责任。注册会计师是一个高收入高风险的职业，注册会计师要为自己表示过审计意见的财务信息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法律责任是注册会计师执业的保障，注册会计师必须对委托人乃至大量的未委托人（或称依赖经审计报表的债权人和投资者）承担责任。

注册会计师对以下三方面负有法律责任：

(1) 违约。

(2) 过失。指注册会计师未遵循专业标准的要求执业。

(3) 舞弊。是注册会计师以欺骗他人为目的，明知委托单位的财务报表有重大错误事项却加以虚伪的陈述，出具无保留审计报告。作案人具有不良动机是舞弊的重要特征。

有关法律对注册会计师法律责任的规定：

(1) 注册会计师法律责任的种类：行政责任、民事责任和刑事责任。

(2) 内容：《注册会计师法》第 39 条、第 42 条，《公司法》第 219 条，《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第 73 条、第 77 条、第 78 条都对注册会计师的法律责任作了规定。

五、我国注册会计师从事证券业务的法规体系

1. 注册会计师及事务所开展一切业务的一般法规。如《会计

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财务通则》等。

2. 注册会计师及事务所从事证券业务的特别法律规范和依据。如《公司法》中“公司财务会计”一章、《股份制试点企业会计制度》等。

3. 注册会计师及事务所从事证券业务的具体操作规则和行为规范有：《关于从事证券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资格确认的规定》、《合并会计报表暂行规定》、《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

第四节 独立审计准则

一、独立审计准则的性质与目标

独立审计准则是对审计主体提出的要求，主要是对审计机构和审计人员本身素质及其执业水平的要求。它不仅是衡量审计工作质量的尺度，而且也是组织和执行审计工作的指南。

1. 性质。

(1) 独立审计准则是注册会计师执行独立审计业务应遵守的专业标准和行为规范。它是对审计机构的独立地位、审计人员的任职条件以及审计工作的程序、方法和编写审计报告的要求所作出的规范化规定。

(2) 独立审计准则是审计工作的规范，审计人员应该遵循。但它与审计法规不同。审计法规是必须遵循的，任何违反法规的行为都要承担法律责任；而独立审计准则的执行并不带有法律强制性。

(3) 独立审计准则对审计程序具有指导意义，而独立审计准则又是通过审计业务程序体现的。审计准则一旦公布，在相当长时间内不会轻易改变，具有相对稳定性；而审计程序的制定和执行过程中，不仅要严格按照审计准则所规定的条款去实现审计目标，而

且还必须根据审计的不同类型和对象选择灵活的形式与步骤。

(4) 独立审计准则与审计评价标准的性质也迥然不同。独立审计准则是对审计主体提出的要求；而审计评价标准是对审计客体而言，是审计人员运用审计方法进行审计活动时据以判断是非的尺度。

2. 目标。

(1) 提高审计人员执业质量。审计准则作为审计人员执业的工作规范，促使审计人员恪守客观、公正、廉洁的基本原则，并且具有学识、经验和能力，以保证和提高审计人员的执业质量。

(2) 保证审计工作规范化。审计准则的制定与执行，使审计活动在充分考虑审计准则的有关要求后，对审计工作进行科学的规划和安排，从而保证审计工作规范化，提高审计质量。

(3) 为社会提供衡量审计工作质量的依据，赢得社会大众对审计结论的信任。审计准则规定的审计人员资格条件以及进行审计工作必须遵循的程序、规范，为社会提供衡量审计工作质量的依据。同时，审计人员在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中写明审计是根据审计准则进行的，表明审计工作已达到了规定的质量标准，以赢得社会大众对审计结论的信任。

(4) 明确审计人员法律责任，维护事务所、注册会计师、社会公众、投资人的权益。一旦审计委托人与审计人员发生纠纷并诉诸法律时，可以审计准则作为判明是非、划清责任界限的重要依据。

(5) 实现国际化和规范化。各国的审计准则是根据自己国家的国情而制定的。同时，国际上政府间的合作、国际组织主办的各类项目都要涉及到审计问题，现代企业逐步走向国际化，大型跨国公司的审计工作可能要由许多不同国家的审计师共同完成。凡此种种，决定了审计准则在国际间的协调具有必要性。